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泰证字〔2010〕343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保荐项目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审核流程，涵盖了项目开发、立项、执行、内核、申报、承销、持续督导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内核环节的内部审核流程

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于拟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项目实施严格的评审立项，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担任评审委员。对于发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项目组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立项申请材料，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提出项目评审立项申请，并将立项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初审合格后，在立项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申请文件分发至立项评审委员。3个工作日后，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立项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2、项目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对于发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完成全套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

自查，并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接到申请后委派核查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初审合格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全套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后，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并经华泰证券研究决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泰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2009年7月20日向华泰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提交了项目评审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09年7月24日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本次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由八位评审委员参加，经评审委员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项目评审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为执行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组建了项目组，具体执行过程如下：

1、项目组成员

(1) 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授权袁成栋、刘惠萍担任通鼎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袁成栋，担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主办人、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的主办人，参与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200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

刘惠萍，担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

(2) 项目协办人

宋军，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负责人，参与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2008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3)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凯、鹿美遥、龙杨华。

2、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协助发行人准备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开展了相关工作，具体时间为：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8年1月7日 - 2008年5月30日
辅导阶段	2008年7月5日 - 2009年9月30日
立项审核阶段	2009年7月20日 - 2009年7月24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0月12日 - 2010年1月31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1月18日 - 2010年2月5日
上报材料阶段	2010年2月8日 - 2010年2月10日

3、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

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销售部、技术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2)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

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 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 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6) 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7) 调查通信电缆、光缆行业发展概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并收集相关资料。

(8) 了解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9)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10) 通过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11) 通过收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2) 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13) 通过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14) 通过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5) 通过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16)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7) 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华泰证券授权袁成栋、刘惠萍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自项目组进场工作至本保荐工作

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全程主导并参与了全部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和行业分析师等进行访谈和咨询，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员工的工作场所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情况；核查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承担材料审核、项目立项管理、项目质量跟踪控制、项目内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业务管理部由6位成员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3名。

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运作过程中，业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对项目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对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组织立项评审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委派核查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等。

2、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2010年1月18日至1月19日，根据投行业务项目管理流程，本保荐机构委派三名核查人员到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项目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核查人员的工作包括：

(1)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了解企业历史沿革、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

(2) 参观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3) 翻阅项目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对重点问题的相关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4) 与项目组进行沟通，了解项目面临的疑难问题和解决方案。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核查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意见，提出了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五)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10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将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材料分发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小组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核查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2月3日召开了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委员为七人。

会议首先由项目组对项目背景、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进行详细的介绍，保荐代表人就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等发表明确的意见，华泰证券研究人员就项目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次由内核委员就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

充分讨论，并进行投票，形成内核意见。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的结果为通过。

内核会议对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如下：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对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共提出以下意见：

（1）2007年发生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是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如果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请说明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标准，以及发行人为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2）请项目组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的盈利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3）“通鼎光电”商标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能否取得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结果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结果为通过。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落实情况

（1）2007年发生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是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如果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请说明资

金占用费的收取标准，以及发行人为了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

2007年之前，各银行统一对发行人授信，当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或集团内关联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由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转借给通鼎集团，再由通鼎集团转借给集团内关联公司使用。2007年，通鼎集团平均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余额为10,055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730万元。

通鼎集团2007年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及资金占用费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金占用余额
年初数	567.13
1月末	3,248.26
2月末	-2,505.53
3月末	8,490.95
4月末	9,508.19
5月末	11,928.14
6月末	15,005.57
7月末	18,022.85
8月末	15,168.85
9月末	16,875.79
10月末	15,311.56
11月末	8,287.30
12月末	2,071.44
全年加权平均	10,055.10
资金占用费利率	7.26%
资金占用费	73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次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并且发行人已经就避免资金占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2、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3）2007年发生的资金占用问题”。

（2）请项目组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的盈利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通知书》，并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根据上述两个指导目录，“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2009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 FTTx、3G、骨干光网络扩容等因素刺激，全球光纤光缆市场进入复苏期。据咨询机构 KMI 的预测：2008-2013 年全球光纤需求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 左右。根据 CRU 于 2010 年发布的数据，2009 年，全球单模光纤总需求达到了 1.685 亿芯公里，比 2008 年增长了 24%，其中，中国 2009 年单模光纤需求达到 7,880 万芯公里，占世界总需求的 46.8%；2009 年，世界光缆的总产量为 1.72 亿芯公里，其中，中国的产量达 8,042 万芯公里，占世界总产量的 46.8%，已连续三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光纤光缆消费市场。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近年来通信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保障了发行人该项目良好的盈利前景。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发行人产品档次和

产品附加值，加强发行人在通信光纤、光缆产品领域的优势，提高通信光纤、光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国内外光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3)“通鼎光电”商标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能否取得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注册商标的清单及原件，“通鼎光电”商标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通鼎集团已同意将“通鼎光电”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聘请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该注册商标的转移手续，2010年2月27日，该注册商标（注册号3021550）转让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的问题包括：

(1)同业竞争问题

2008年11月11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控制的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铁路信号电缆生产和销售，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控制的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从事废弃电缆的收购、加工和销售，该业务构成与发行人潜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 2007年发生的资金占用问题

2007年之前，各银行统一对发行人授信，当通鼎集团或集团内关联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由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转借给通鼎集团，再由通鼎集团转借给集团内关联公司使用。2007年，通鼎集团平均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余额为10,055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730万元。

2、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于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多次讨论、沟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处理情况如下：

(1) 关于与光电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收购光电科技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项目组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对光电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光电科技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光电科技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与通鼎集团、沈小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75.146%的股权、沈小平将其持有的光电科技24.8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光电科技的净资产。

2008年11月11日，经苏州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电科技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注册证号为

320584000113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关于与回收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为避免该等潜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收购回收公司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项目组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对回收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回收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沈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小平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 84.48% 的股权，通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 8.62% 的股权，沈金龙将其持有的回收公司 6.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回收公司的净资产。

2008 年 11 月 11 日，经苏州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回收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0000418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收购回收公司后，回收公司一直没有正常经营。2008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57 号文取消了“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决定清算、注销回收公司。经清算，回收公司净资产为 571 万元，清算损失为 4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回收公司清算完毕，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 关于 2007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就避免资金占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④《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出具了《关于不

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发生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1、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核查过程中，内部核查部门人员查阅了项目工作底稿等有关资料，走访了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注的主要问题为：

（1）2007年发行人收购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通信电缆相关业务资产后进行业务合并的依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芯光纤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以及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依赖进口的风险。

（3）2007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解决情况及发行人后续控制措施。

（4）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产权关系的确认情况。

2、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2007年发行人收购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通信电缆相关业务资产后进行业务合并的依据。

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的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资产的组合，该组合的主要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回报或是用于降低成本及带来其他经济利益，一般是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支出或者所产生的收入。吴江市

盛信通信电缆厂是专业从事通信电缆生产的企业，其电缆相关业务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支出和所产生的收入。2007年发行人收购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通信电缆相关业务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业务合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芯光纤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以及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依赖进口的风险。

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二）光纤预制棒采购风险”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芯光纤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以及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依赖进口的风险。

(3) 2007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解决情况及发行人后续控制措施。

具体落实情况：

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落实情况(1)2007年发生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是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如果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请说明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标准，以及发行人为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4) 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产权关系的确认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

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以下简称“盛信电缆厂”）系经1999年4月28日吴江市八都镇人民政府八政企[1999]2号文和1999年

5月7日吴江市计划委员会吴计综[1999]24号文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盛信电缆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万元，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沈小平。2002年2月4日，盛信电缆厂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名义出资人仍为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沈小平。

2005年1月1日，盛信电缆厂的名义出资人吴江市震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由吴江市八都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更名）和实际出资人沈小平签订《协议书》，明确盛信电缆厂的资产所有权以及协议前后所有债权债务、盈利或亏损均为沈小平所有。

2007年9月18日，吴江市震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沈小平签订《协议书》，再次明确盛信电缆厂成立以来所有资产均系沈小平个人投入，并同意协助盛信电缆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

2007年9月30日，吴江市震泽镇人民政府震政发[2007]56号批复：同意将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界定为沈小平所有和承担，并同意改制。2007年11月27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发[2007]196号文件批复：同意对吴江市盛信电缆厂进行产权界定，按照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吴江市盛信电缆厂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沈小平所有和承担，确认吴江市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2007]字第51号）所列示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产权界定完成后企业转制为沈小平个人独资企业，转制前后所有资产、权益归沈小平所有，转制前后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

2007年12月3日，盛信电缆厂改制成为沈小平的个人独资企业。2009年10月23日，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盛信电缆厂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为进一步确认此次改制程序、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2010年4月16日，吴江市人民政府以《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历史沿革演变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吴政发[2010]60号）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2010年4月28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公司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0]75号）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2010年5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企业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77号），确认如下：

“盛信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吴江市盛信通信电缆厂（以下简称盛信电缆厂），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40万元，为集体福利企业，其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沈小平。2002年2月，由沈小平个人向企业增资，盛信电缆厂注册资本增加至580万元。2007年，按照“谁出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吴江市人民政府确认盛信电缆厂的产权为沈小平所有，并办理了变更手续。2009年10月，盛信电缆厂注销。

盛信公司股权转让和盛信电缆厂历史沿革演变、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内核小组讨论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1、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采购风险。

（2）请发行人对国内光纤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定量分析。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回收公司收购及注销的原因、清算情况。

（5）请发行人说明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签订“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

2、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审核意见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采购风险。

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二）光纤预制棒采购风险”补充披露了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采购风险。

（2）请发行人对国内光纤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定量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简介（二）光纤市场现状及前景分析 2、市场需求量预测 3、光纤供给情况”对国内光纤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了定量分析。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回收公司收购及注销的原因、清算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

为了有效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08年11月4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行人向通鼎集团、沈小平、沈金龙收购吴江市盛信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收购回收公司后，回收公司一直没有正常经营。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57号文取消了“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决定清算、注销回收公司。经清算，回收公司净资产为571万元，清算损失为4万元。2009年12月25日，回收公司清算完毕，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5）请发行人说明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签订“光纤预制

棒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

具体落实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是我国唯一具备制棒、拉纤及成缆一体化规模生产能力的专业厂家，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光纤预制棒生产商，该公司掌握的“PCVD(等离子体化学气沉积)+RIC/ODD(套管)”法制棒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与长飞签订“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原因如下：一、可以保障发行人光纤预制棒的供给；二、可以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得到长飞的进一步技术支持；三、可以消化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中50万芯公里的产能。因此，“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了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并就上述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验资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主题词：通鼎光电 发行 保荐 工作报告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印发

(此页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 军 <u>宋军</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成栋 <u>袁成栋</u> 刘惠萍 <u>刘惠萍</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宁 敖 <u>宁敖</u> 2010年7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